

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編號：1858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 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制相關爭議之探討

法制局 楊翔宇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 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制相關爭議之探討

## 目 次

### 摘要

|                                              |    |
|----------------------------------------------|----|
| 壹、前言                                         | 1  |
| 貳、夫妻所得稅相關背景                                  | 2  |
| 一、我國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概況                            | 2  |
| 二、外國立法例                                      | 5  |
| (一) 德國                                       | 5  |
| (二) 美國                                       | 6  |
| (三) 英國                                       | 8  |
|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 9  |
| 一、我國夫妻所得稅合併申報方式仍有「婚姻懲罰」情形                    | 9  |
| 二、現行特別扣除額排富規定，可能對有長期照顧或房屋租金支出需求之雙薪家庭形成差別待遇   | 12 |
| 三、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方式可能侵害當事人個資，並衍生稅捐主體不明確爭議           | 14 |
| 四、研議允許夫妻自由決定合併或單獨申報所得稅之可行性                   | 15 |
| 五、研議改進夫妻合併所得稅稅額計算方式之可行性                      | 17 |
| 六、評估設計夫妻合併申報所適用之累進稅率作為另一種解決途徑                | 18 |
| 肆、結論                                         | 19 |
| 參考文獻                                         | 21 |
| 附錄：「我國夫妻所得稅制度與婚姻懲罰問題之探討」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 26 |



## 摘 要

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仍嚴峻，日前多位立法委員、立法院黨團及行政院陸續提出《所得稅法》相關修法提案，期減輕家庭養育子女經濟負擔。惟由於我國扶養子女需求之家庭，約有6成2至7成4之比例為雙薪家庭，在現行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制度下，縱使採薪資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仍可能因法定稅額計算方式之限制，以及若干租稅減免規定係以申報戶為單位適用等規範，導致雙薪家庭於婚後合併申報所得稅，較婚前雙方各自單獨申報時，負擔較多稅負，形成婚姻懲罰之不公平現象，不利於達到政府鼓勵婚育家庭之政策目的。

本文爰整理比較我國、德國、美國及英國對於夫妻所得稅制度現況，並參酌國外立法例研提相關修法方向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 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制相關爭議之探討

## 壹、前言

媒體報導 115 年<sup>1</sup>綜合所得稅申報，有民眾分享本人與配偶收入級距相同，原先一方申報房貸扣除額，另一方申報扶養尊親屬，雙方都能各自降一個累進稅級距，但結婚後強制「夫妻合併報稅」，反而要繳納更多所得稅，像是在懲罰已結婚者，令民眾感嘆「沒結婚不會生孩子，結婚後要繳更多」。許多已婚民眾相當有感，認為當雙薪家庭以家戶為單位申報所得稅時，容易被推進更高之累進稅率，使婚後整體應納稅額明顯增加，引發「婚姻懲罰」(marriage penalty) 相關討論<sup>2</sup>。

另為因應我國少子化問題，近期多位立法委員、立法院黨團及行政院均陸續提出《所得稅法》等相關修法提案<sup>3</sup>，期透過增加扶養未成年子女扣免額，以減輕家庭扶養子女經濟負擔。另依衛生福利部

---

<sup>1</sup>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sup>2</sup> 鄭郁庭，夫妻合併報稅多繳 1 倍！她嘆「根本懲罰已婚」一票也超有感，115 年 5 月 13 日，ETtoday 新聞雲，網址：<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316532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sup>3</sup> 例如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7228 號)，114 年 11 月 12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7751 號)，114 年 12 月 10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8540 號)，115 年 1 月 14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8917 號)，115 年 1 月 28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20163 號)，115 年 3 月 27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20300 號、第 11020413 號)，115 年 4 月 8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20633 號)，115 年 4 月 15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20673 號、第 11020692 號)，115 年 4 月 17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20676 號)，115 年 4 月 23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20804 號)，115 年 4 月 22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20993 號)，115 年 5 月 6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21407 號、第 11021436 號)，115 年 5 月 13 日印發、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2285 號)，115 年 7 月 1 日印發等。

112 年 11 月調查資料顯示，學齡前兒童父母親均有工作者占 61.7%<sup>4</sup>，學齡兒童父母親均有工作者占 73.6%<sup>5</sup>，亦即我國有扶養子女需求之家庭，約有 6 成 2 至 7 成 4 之比例為雙薪家庭。因此，為落實政府對於婚育家庭之政策支持，實有必要加以探討《所得稅法》有關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規定，避免相關稅制設計，對有扶養子女或長期照顧需求之雙薪家庭造成額外租稅負擔，形成婚姻懲罰之不利益情況。

本報告首先介紹我國現階段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概況，並透過比較德國、美國及英國對於夫妻申報所得稅之相關稅制規定，就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嘗試研提可能的修法方向建議，以維護納稅義務人平等納稅權益，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 貳、夫妻所得稅相關背景

### 一、我國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概況

我國於 45 年迄今，對於個人所得稅實施「綜合所得稅制」，將納稅義務人之各種所得加以合併，依其家庭狀況減除各項減免、扣除額後，並按累進稅率課稅<sup>6</sup>。該累進稅率模式與歐、美、日等國家均相同，係就高所得者課以較高稅負，而低所得者課以較低稅負，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現行《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

---

<sup>4</sup> 衛生福利部編印，《中華民國 111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112 年 11 月，頁 2，網址：  
[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StatisticsKnowledge/38\\_20231129105820\\_3615262.pdf](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StatisticsKnowledge/38_20231129105820_3615262.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sup>5</sup> 同前註，頁 25。

<sup>6</sup> 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網站，所得稅重要史料，網站：  
<https://museum.mof.gov.tw/singlehtml/2646203fe1924614b3df4c43bbde02a2?cntId=2cb47f989fb34325898e9b63f0eacf4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即明文規定，原則上我國對於課稅單位制度係以家戶為課稅單位，當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均有所得時，除因雙方分居得各自申報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填報在同一份申報書內申報繳納。此外，年度中結婚之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於結算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時，亦可選擇各自單獨或合併申報<sup>7</sup>。

關於《所得稅法》規定夫妻應合併申報課稅究否違憲，82 年司法院釋字第 318 號解釋<sup>8</sup>及 101 年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sup>9</sup>均認為，合併申報之程序，具有減少申報及稽徵件數，節省徵納雙方勞費為目的，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尚無抵觸。然而，司法院釋字第 318 號解釋同時指出：「……惟合併課稅時，如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則有所不符。首開規定雖已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作部分修正，主管機關仍宜隨時斟酌相關法律及社會經濟情況，檢討改進。」

其後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更進一步指出：「……茲依系爭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就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所得淨額後，適用累進

---

<sup>7</sup>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如何申報較為有利，115 年 4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understanding/tax-saving-secret/GYvNwBz>，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sup>8</sup> 憲法法庭網站，釋字第 318 號解釋，82 年 5 月 21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49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sup>9</sup> 憲法法庭網站，釋字第 696 號解釋，101 年 1 月 20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7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稅率之結果，其稅負仍有高於分別計算後合計稅負之情形，因而形成以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及「按婚姻與家庭植基於人格自由，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參照）。如因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致加重夫妻之經濟負擔，則形同對婚姻之懲罰，而有違憲法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本旨。……又立法者固得採合併計算制度，以避免夫妻間不當分散所得，惟應同時採取配套措施，消除因合併計算稅額，適用較高級距累進稅率所增加之負擔，以符實質公平原則。再立法者得經由改進稽徵程序等方式，以減少稽徵成本，而不得以影響租稅公平之措施為之。至於維持財政收入，雖攸關全民公益，亦不得採取對婚姻與家庭不利之差別待遇手段。綜上所述，系爭規定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因與上述立法目的之達成欠缺實質關聯，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有違。」換言之，司法院解釋再次強調，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規定，若因婚姻關係之存在，而使夫妻因此承受較為不利之稅捐負擔，將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現行《所得稅法》第 15 條條文，即財政部依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經考量稅制及稅政變動幅度最小、稅收衝擊較小等因素，在維持我國以家戶為課稅單位情況下，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之稅額計算，納入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以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稅額所增加之稅負，評估因此受益家庭約 65 萬戶、增加可支配所得約新臺幣（下同）151 億元<sup>10</sup>。

---

<sup>10</sup> 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網站，同註 6。

## 二、外國立法例

若自比較法觀察夫妻所得之課稅制度，對於「課稅單位」之設計，與稅額計算方式有關，大致可區分為「個人」及「夫妻整體（家庭）」2種類型，其中以個人作為課稅單位，指夫妻結婚前、後在稅捐負擔上作相同對待，可稱之為「個人所得課稅制」，例如英國、日本；以夫妻整體作為課稅單位，指將夫妻所得加總後，再適當歸屬至2個納稅義務人身上，可稱之為「夫妻所得合算分割制」，例如德國、美國。惟須特別注意，夫妻所得稅之「課稅單位」（個人或家庭）與「稅捐申報方式」（單獨或合併申報）並無對應關係，例如在個人所得課稅制度下，可能採取單獨申報方式，亦可能採取合併申報方式<sup>11</sup>，謹就德國、美國及英國等為例，概述如下：

### （一）德國

德國所得稅法以「個人課稅原則」為基礎，原則上每個納稅義務人均就其年度所得個別課稅，如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結婚，且非持續處於分居狀態，可選擇單獨或合併課稅。當一方之配偶選擇單獨課稅時，將從各自配偶所取得之所得單獨課稅，惟倘配偶未選擇或未有效選擇單獨核課或合併課稅時，則依法須執行合併課稅<sup>12</sup>。

德國於夫妻合併課稅時，採「折半乘二制」，先將夫妻所得合併加總計算，並折半其稅基，以折半後所得適用個人所得稅之累進稅率計算稅額，再將該稅額乘以二，以計算夫妻共同負擔之應納所得稅額<sup>13</sup>，避免夫妻合併所得直接適用個人所得稅之累進稅率，導致因此增加稅負。

<sup>11</sup> 陳衍任，〈夫妻合併申報之違章責任歸屬及其對裁處期間的影響〉，《中原財經法學》，第46期，110年6月，頁141-142。

<sup>12</sup> 陳清秀，〈德國所得稅法之建置原則〉，《植根雜誌》，第40卷，第2期，113年2月，頁48。）

<sup>13</sup> 陳衍任，同註11。

## （二）美國

美國允許夫妻自行決定合併申報或分別申報。因合併申報之稅額計算適用「折半乘二制」，合併申報結果通常對夫妻較為有利，故約有 95%夫妻採用合併申報<sup>14</sup>。除上述聯邦所得稅外，許多州對居民及在該州營業之非居民亦課徵所得稅，稅率通常少於 10%，惟有些州並無額外課徵所得稅，稅率差異甚大<sup>15</sup>。

美國個人所得稅採累進稅率制度，在 2026 年稅率分別為 10%、12%、22%、24%、32%、35%、37%等 7 個級距，納稅義務人於申報個人所得稅時，應依其符合之申報身分（Filing Status）辦理，例如「單身」（Single）、「夫妻合併申報」（Married Filing Jointly）、「夫妻分別申報」（Married Filing Separately）等，且不同申報身分將適用不同之法定邊際稅率級距表，在適用標準扣除額下，單身、夫妻分別申報與夫妻合併申報所適用之累進稅率級距表如下<sup>16</sup>：

---

<sup>14</sup> 蔡國勝，〈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 1 修正草案之建議（二）〉，《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41 期，112 年 11 月，頁 64。

<sup>15</sup> 楊崇森，〈美國稅法（尤其所得稅法）淺釋〉，《律師法學期刊》，第 5 期，109 年 12 月，頁 10。

<sup>16</sup> Buffie, Nicholas E.，〈Federal Tax Filing Statuses〉，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2025 年 12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congress.gov/crs-product/IF1314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表 1：單身、夫妻分別申報與夫妻合併申報所適用之累進稅率級距表

單位：美元

| 身分別<br>稅率     | 單身<br>Single Filers | 夫妻分別申報<br>Married Filing Separately | 夫妻合併申報<br>Married Filing Jointly |
|---------------|---------------------|-------------------------------------|----------------------------------|
| 標準扣除<br>額(免稅) | \$16,100            | \$16,100                            | \$32,200                         |
| 10%           | \$16,100~\$28,500   | \$16,100~\$28,500                   | \$32,200~\$57,000                |
| 12%           | \$28,500~\$66,500   | \$28,500~\$66,500                   | \$57,000~\$133,000               |
| 22%           | \$66,500~\$121,800  | \$66,500~\$121,800                  | \$133,000~\$243,600              |
| 24%           | \$121,800~\$217,875 | \$121,800~\$217,875                 | \$243,600~\$435,750              |
| 32%           | \$217,875~\$272,325 | \$217,875~\$272,325                 | \$435,750~\$544,650              |
| 35%           | \$272,325~\$656,700 | \$272,325~\$400,450                 | \$544,650~\$800,900              |
| 37%           | \$656,700 以上        | \$400,450 以上                        | \$800,900 以上                     |

資料來源：美國國會研究服務處（CRS）報告

自上表可知，夫妻合併申報各級距門檻為夫妻分別申報的 2 倍，另夫妻合併申報者之級距通常亦設定為單身申報者的 2 倍，以確保單身申報者結婚並採用合併申報後，不會改變稅負，但仍有例外，即在夫妻合併申報時，最高累進稅率（37%）之起徵點僅比單身申報

者高 22%，可能導致兩位高收入者結婚後負擔較多稅負<sup>17</sup>。

### （三）英國

英國早期規定夫妻應合併所得並以丈夫名義課稅，並僅在已婚妻子有工作所得時，因額外享有「妻子勞動所得減免」(wife's earned income relief)，才會使得雙薪家庭之整體免稅額度，高於婚前雙方原各自適用「單身人士免稅額」(single person's allowance)之總額<sup>18</sup>。惟該制度因不利於單薪家庭、影響夫妻在稅務上應享有之獨立性及個人隱私，且有意見認為稅制應維持中立性，避免以婚姻或家庭型態作為課稅基礎。嗣後英國於 1990 年起實施「獨立課稅」(independent taxation)制度，使納稅義務人不論性別、已婚或單身，均適用相同標準之個人免稅額 (personal allowance)，而獨立課稅<sup>19</sup>。

由於英國認為婚姻對兒童及整體社會具有多種正面效益，有助於照顧年長親屬、改善貧窮問題等重大價值，應避免稅制造成夫妻維持共同生活時，反較單身或單親家庭受到不利處境，形成「伴侶懲罰」(couple penalty)<sup>20</sup>。故於 2015 年納入夫妻（含同性婚姻）可轉讓免稅額制度，在夫妻一方適用基本稅率（即排除高稅率家庭）而配偶仍有未充分使用之個人免稅額 (unused personal allowance) 情況下，配偶得選擇轉移其個人免稅額額度<sup>21</sup>，以減免夫妻整體稅負。另現行英國規範夫妻可轉讓免稅額之額度為個人免稅額 10%，並隨個人免稅額調高而連帶調整，故被稱為「婚姻免稅額」(marriage allowance) 制

---

<sup>17</sup> 同前註。

<sup>18</sup> Antony Seely, 《Tax, marriage & transferable allowances》,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19 年 1 月, 頁 5-6, 網址: <https://researchbriefings.files.parliament.uk/documents/SN04392/SN04392.pdf>, 最後瀏覽日期: 115 年 7 月 1 日。

<sup>19</sup> 同前註, 頁 7-9。

<sup>20</sup> 同前註, 頁 14-17。

<sup>21</sup> 同前註, 頁 32-33。

度<sup>22</sup>，其目的在於透過稅制承認婚姻之重要性，並幫助低收入者減輕租稅負擔<sup>23</sup>。

##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 一、我國夫妻所得稅合併申報方式仍有「婚姻懲罰」情形

按《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有關夫妻合併申報之程序，陸續經司法院釋字第 318 號及釋字第 696 號解釋，均肯認夫妻合併申報方式有助於減少申報及稽徵件數，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尚無牴觸。惟上開解釋同時強調，基於憲法保障婚姻關係與家庭制度之意旨及平等原則，不得因婚姻關係之存在，而使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稅額時，承受較單獨計算更為不利之稅捐負擔，形成所謂「婚姻懲罰」(marriage penalty)。

嗣後《所得稅法》於 104 年修正第 15 條規定，對於夫妻所得稅稅額之計算，允許納稅義務人得自由選擇「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等計算方式，雖有因此減少婚姻懲罰情況，但實際上仍然存在婚姻懲罰情形，茲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sup>24</sup>分別

---

<sup>22</sup> UK Parliament, Income tax allowances for married couples, 2026 年 5 月 5 日，網址：<https://commonslibrary.parliament.uk/research-briefings/sn0087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sup>23</sup> Antony Seely, 《Income tax allowances for married couples》，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26 年 5 月，頁 17，網址：<https://researchbriefings.files.parliament.uk/documents/SN00870/SN00870.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sup>24</sup> 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說明如下：

(一)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對於多數需要夫妻就業以維持生活水準之雙薪家庭而言，若採夫妻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相較於未存在婚姻關係時各自申報之情形，可能因夫妻所得合併適用較高之累進稅率，導致負擔較多稅負，對雙薪家庭未必為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

(二) 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納稅義務人選擇夫妻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財政部亦強調，其餘符合規定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sup>25</sup>。換言之，分開計算稅額者不僅不得扣除個人標準扣除額，亦不允許扣除受扶養親屬之相關免稅額或扣除額。足見該規定明文限制納稅義務人及配偶「自行（各自）分配」最有利之扣除額及扶養配置，造成納稅義務人因可減免其配偶之標準扣

---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一) 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二) 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一) 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二) 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三) 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sup>25</sup>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十六、「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結算申報之稅額計算方式，115 年 4 月 27 日，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alien-tax-service/alien-individual-income-tax/3ARnVgk>，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除額，以及全數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及扣除額，而適用較低之累進稅率，惟其配偶之所得則因無法減免個人標準扣除額或自行擇定受扶養親屬，只能適用較高之累進稅率，導致雙薪家庭夫妻強制合併申報，會使部分所得適用更高級距之稅率，而高於雙方均單獨申報後合計稅負之情形，加重夫妻負擔，對婚姻關係形成差別待遇，該法定計算方式可能過度僵化不利於雙薪家庭，仍有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之疑慮。

### （三）本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納稅義務人選擇本人或配偶之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時，因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該計算方式與上述薪資所得分開計算之結論相同，因分開計算稅額者仍不得扣除其個人標準扣除額，且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及多數扣除額仍須集中由納稅義務人統一減除，其計算方式限制夫妻就扣除額及扶養配置之分配彈性，仍可能對雙薪家庭形成婚姻懲罰。

除上述法定稅額計算方式可能導致雙薪家庭婚姻懲罰外，因現行《所得稅法》仍有若干租稅減免規定係以「申報戶」為適用單位，而非以「個人」為單位，雙方建立婚姻關係後，家庭可享有之減免總額並非完全等於婚前兩人各自申報時之總和，亦可能造成婚姻懲罰效果。例如《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4 項股利及盈餘抵減稅額<sup>26</sup>、第 17

---

<sup>26</sup> 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5購屋借款利息<sup>27</sup>、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sup>28</sup>、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sup>29</sup>等規定，均以每一申報戶為單位，相較於未存在婚姻關係時得以單獨申報、個別享有租稅減免，結婚後則必須共同適用單一上限額度，可能因此使婚姻家庭整體負擔較多稅負，顯示婚姻懲罰並不僅來自於夫妻所得稅合併申報之稅額計算方式，亦可能係部分租稅減免規定以申報戶為適用單位所致。

## 二、現行特別扣除額排富規定，可能對有長期照顧或房屋租金支出需求之雙薪家庭形成差別待遇

值得更進一步討論者，係現行《所得稅法》第17條第3項第1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明文限制只要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其中一方適用稅率達20%以上，即不得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或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排富規定。惟如承前所述，夫妻依《所得稅法》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將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時，因符合規定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大多

---

<sup>27</sup>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sup>28</sup>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sup>29</sup>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係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致其配偶較婚前單獨申報時更容易因稅額之適用稅率達 20% 以上，而喪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或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適用資格，形成對於具有長期照顧或房屋租金支出需求家庭之另一種婚姻懲罰。

就量能課稅原則而言，在對所得課稅時，應衡量不同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能力，斟酌納稅義務人之個人條件，包括生活需求、扶養義務等因素<sup>30</sup>，另就國家補充性原則所強調自我照顧優先於國家照顧之概念，納稅義務人對自身及家庭之生活照顧應優先於承擔國家財政責任<sup>31</sup>。立法者既已透過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制度，對於不同納稅義務人之經濟負擔能力予以考量，則納稅義務人究否得適用該等扣除額，原應以其實際負擔情形為判斷基礎，若僅因婚姻關係下合併申報所得稅，導致無法適用相關減免規定，尚難認有確實衡量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能力。

又建置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稅制，除考量納稅義務人納稅條件外，尚有照顧經濟相對弱勢族群、減輕民眾生活負擔，落實政府對於住宅、鼓勵生育及長期照顧等政策之目的<sup>32</sup>。鑑於現階段我國老年人占總人口之比率預計於 114 年將超過 20%，邁入「超高齡社會」<sup>33</sup>，且總生育率仍呈現下降之少子女化趨勢，調查顯示夫妻不願生育之主

---

<sup>30</sup> 蔡國勝，〈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 1 修正草案之建議（一）〉，《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35 期，111 年 11 月，頁 66。

<sup>31</sup> 邱晨，〈主觀淨額所得原則與扶養子女之費用扣除——以德國法為觀察〉，《財稅研究》，第 47 卷，第 4 期，107 年 7 月，頁 100。

<sup>32</sup> 財政部新聞稿，財政部持續推動綜合所得稅減稅惠民措施，有感減輕民眾負擔，115 年 2 月 3 日，網址：<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1374a3142db545578c5d7dde82e2c1e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sup>33</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高齡化，網址：[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2688C8F5935982DC](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2688C8F5935982DC)，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因，以「經濟負擔過重」占比最高<sup>34</sup>，少子女化所帶來人口（勞動力）減少，連帶造成需被照顧與扶養之人口比率提高，扶養負擔增加<sup>35</sup>，故在面臨我國老年化、少子女化之人口結構趨勢下，若雙薪家庭因其婚姻關係，在我國合併申報所得稅制度下，無法取得上述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適用資格，即可能形成對婚姻關係與家庭不利之差別待遇，有違反租稅公平原則之虞。

### 三、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方式可能侵害當事人個資，並衍生稅捐主體不明確爭議

有論者指出，多數國家傾向透過法律規範保護個人之稅捐資訊，包含美國、奧地利、德國、荷蘭、法國、盧森堡、義大利、瑞士、西班牙等國在內，我國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34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9 條等規定，對稅捐資訊原則上應予以保護，例外仍得依法公開<sup>36</sup>，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586 號解釋及釋字第 603 號解釋，分別強調個人資訊之自主權及隱私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所得稅法》強制夫妻合併申報，導致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必須將個人之稅捐資訊（包含相關生活或經濟活動，如所得類型、保險費、醫藥費及生育費等費用支付情形）提供予納稅義務人，甚至配偶一旦提供後，納稅義務人在下一年度之申報程序中，即可不須重新經配偶之同意，逕行透過財政部報稅系統取得配偶各項課稅資料<sup>37</sup>，已過度干預侵犯配偶所享有憲法保障之稅捐資訊自決權，應牴觸憲法之比例原則<sup>38</sup>，使已婚

<sup>34</sup>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農業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15 年－118 年）〉，114 年 9 月，頁 10，網址：<https://gec.ey.gov.tw/File/A50A211F09DDAB92?A=C>，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sup>35</sup> 同前註，頁 1。

<sup>36</sup> 柯格鐘，〈論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的合憲性〉，《臺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3 期，107 年 9 月，頁 1290-1291。

<sup>37</sup> 同前註，頁 1294-1304。

<sup>38</sup> 同前註，頁 1321。

配偶被迫喪失獨立申報稅捐主體之地位及能力，構成無正當理由之歧視，有違憲法平等原則<sup>39</sup>。

有論者亦認為強制夫妻合併申報之方式，涉及對一方配偶之稅捐資訊自決權之限制，究否得以通過憲法第 23 條有關比例原則檢驗，不無疑義<sup>40</sup>；強制合併申報僅係程序性規範，不應使配偶失去租稅法上權利義務主體地位，當夫妻均同意情況下，合併申報才有其程序上之正當性<sup>41</sup>，且縱使成為同一個稅捐申報單位，仍應擁有兩個稅捐法之權利義務歸屬主體<sup>42</sup>。惟現行由配偶間選定一人為納稅義務人主體進行合併申報及繳納，衍生配偶申報不實之行政處分應以何者為裁罰對象等責任歸屬問題，有論者認為應明文規定配偶連帶租稅債務及相關效力<sup>43</sup>，或透過修正《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使夫妻雙方均明確規範為納稅義務人<sup>44</sup>。

#### 四、研議允許夫妻自由決定合併或單獨申報所得稅之可行性

雖然過去司法院釋字第 318 號及釋字第 696 號解釋均肯認我國夫妻合併申報方式，有助於節省稽徵經濟，惟該等解釋之公布日分別為 82 年及 101 年，隨著現今網路、電腦及手機之發展，若強制合併申報僅係為減少申報件數，則難以被認為係達成節省徵納雙方勞費、確實及平等適用稅法規範目的之最佳有效手段<sup>45</sup>。況且自我國推動「綜

---

<sup>39</sup> 同前註，頁 1325。

<sup>40</sup> 陳衍任，同註 11，頁 138。

<sup>41</sup> 范文清，〈婚姻自由之保障對所得稅法的影響〉，《台灣法學雜誌》，第 404 期，109 年 11 月 28 日，頁 137。

<sup>42</sup> 蔡國勝，同註 30，頁 63-64。

<sup>43</sup> 林文舟，〈綜合所得稅家庭合併申報之債務性質〉，《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27 期，111 年 3 月，頁 14。

<sup>44</sup> 陳衍任，同註 11，頁 180。

<sup>45</sup> 柯格鐘，同註 36，頁 1319-1320。

合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作業」以來，納稅義務人使用網路申報之件數，自最早 88 年度僅 122 件，最近 114 年度已達到約 638 萬件，占整體申報件數（705 萬件）逾 9 成<sup>46</sup>，除較 113 年度約 616 萬件成長 3.57%外，更較 108 年度約 404 萬件成長 57.92%<sup>47</sup>。在 9 成納稅義務人均使用網路申報情況下，已有顯著提升國人整體報稅效率及減少紙本作業成本，稅捐稽徵機關亦可藉由納稅義務人之申報協力，降低相關查核成本，爰《所得稅法》主管機關應有必要依循司法院釋字第 318 號解釋所強調「主管機關仍宜隨時斟酌相關法律及社會經濟情況，檢討改進。」意旨，研議允許夫妻自由決定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之餘地。

以德國法制為例，自 1957 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所得稅法有關強制夫妻合併申報同時合併計算課稅所得之規定違憲後，現行德國所得稅法允許夫妻得選擇單獨申報或合併申報<sup>48</sup>，當婚姻關係一方決定單獨申報時，另一方亦必須單獨申報，僅在配偶未選擇或未有效選擇單獨核課或合併課稅時，才明文規範依法應執行合併課稅，值得我國借鏡。

故在現今逾 9 成納稅義務人已採行數位申報方式情況下，相較過往已顯著提升申報效率，建議主管機關重新考量全面「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方式」所帶來節省徵納成本之公共利益是否被過分高估，並關注其所造成侵害個人稅捐資訊之違憲疑慮以及因婚姻懲罰受到稅負差別待遇之不利益，另參考德國立法例，研議允許夫妻自由決定稅捐申

---

<sup>46</sup> 胡順惠，2025 年綜所稅申報達 705 萬件 手機報稅占比衝上 45%，經濟日報，115 年 6 月 2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6710/954121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sup>47</sup> 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網站，國稅資訊化歷程，網址：<https://museum.mof.gov.tw/singlehtml/a0b0feb70af64539a6797c2de635bbbed?cntId=ca06c5d5c4d04aaabb53e353fdb398b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sup>48</sup> 柯格鐘，同註 36，頁 1337。

報方式之可行性。例如夫妻可自由選擇單獨申報，而不須以分居為前提，另當夫妻合併申報之稅額計算結果較為有利，亦得由夫妻 2 人作為共同申報之稅捐主體，並就同一應納稅額負連帶債務。

## 五、研議改進夫妻合併所得稅稅額計算方式之可行性

因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通常為家庭收入之主要來源，夫妻合併申報方式，對於單薪家庭而言，納稅義務人尚可依據配偶及扶養親屬減免稅負，並無負面影響；惟對於雙薪家庭而言，則會使部分所得適用較高之累進稅率而增加稅負<sup>49</sup>。有論者認為，婚姻作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有拘束《所得稅法》之效力，稅法應對婚姻關係加以促進，至少也不得對其造成歧視或侵害<sup>50</sup>，有論者則認為，個人究否決定進入婚姻關係，更多基於伴侶彼此間是否合適，婚姻關係所導致之「婚姻稅」，並非結婚或離婚與否之重要決定因素，尚難認婚姻稅對婚姻決策造成扭曲或破壞憲法保障之婚姻制度<sup>51</sup>。

惟自英國稅制觀察，其採行「個人所得課稅制」，夫妻雙方係獨立課稅，在無婚姻懲罰情況下，英國因認為婚姻關係對整體社會具有正面效益，尚進一步實施「婚姻免稅額」制度，允許低收入家庭之夫妻間可轉讓未充分使用之個人免稅額，以輕減夫妻共同生活時之整體稅負，雖然因此造成政府額外的稅捐稽徵成本，英國仍然長期推動婚姻免稅額，即屬一種政府支持婚姻關係之鼓勵措施，反觀我國稅制則仍停留於減少稅捐稽徵成本為目的，並未著眼於維護婚姻家庭平等租稅負擔之權益，英國相關作法應值得我國借鏡。

另有論者指出，因稅捐事件屬大量行政事件，夫妻強制合併申報

<sup>49</sup> 許育典、封昌宏，〈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稅的憲法探討—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6 號解釋〉，《東吳法律學報》，第 25 卷，第 3 期，103 年 1 月，頁 43。

<sup>50</sup> 范文清，同註 41，頁 139。

<sup>51</sup> 許育典、封昌宏，同註 49，頁 49-50。

之目的，並非係單純達到有效減少申報件數之稽徵經濟理由，最重要者應在於此種要求納稅義務人稽徵協力及繳納義務之方式，有助於促進平等而依法課稅原則之實現<sup>52</sup>。故若僅關注夫妻強制合併申報方式所帶來稽徵經濟之公益，卻在夫妻所得稅之稅額計算規定裡形成婚姻懲罰之不公平現象，尚難認有符合對納稅義務人平等而依法課稅原則，容有檢討空間。

因此，若主管機關仍有意維持現有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方式，最低限度至少應依司法院解釋意旨，積極減少相關稅制對於納稅義務人因婚姻關係所造成之稅負不公平情況。建議或可修正《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在保留現行夫妻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模式下，進一步放寬對於配偶扣除額及扶養親屬分配之限制，避免夫妻部分所得因現行法定稅額計算方式而適用較高之累進稅率，並使夫妻得以依個別家庭經濟收入、扶養狀況差異，讓納稅義務人自行選擇最有利之申報配置。此外，允宜一併檢視所得稅法若干租稅減免規定以「申報戶」為單位究否適宜，以減少婚姻懲罰。

## 六、評估設計夫妻合併申報所適用之累進稅率作為另一種解決途徑

現行我國綜合所得稅係採以家戶為申報單位，若自比較法觀察，美國個人所得稅制係採行調整稅率級距方式，使夫妻合併申報者所適用累進稅率之級距幾乎為單身申報者的 2 倍，可避免發生因婚姻關係增加個人所得稅情況。例如在 2026 年，美國適用累進稅率 10% 之門檻，單身申報者為 16,100 美元至 28,500 美元，而夫妻合併申報者則相應調整為 32,200 美元至 57,000 美元，使已婚者縱使採用合併申報

---

<sup>52</sup> 柯格鐘，同註 36，頁 1308-1319。

個人所得稅，亦不會因此適用較高之累進稅率。但美國對於適用最高累進稅率 37% 之高收入者，則並未採完全 2 倍級距之設計，即單身申報者為 656,700 美元，而夫妻合併申報者為 800,900 美元（僅提高約 22%），使極高所得之雙薪家庭仍因合併申報較容易適用最高累進稅率。

整體而言，美國稅制一方面有效避免對中、低收入家庭造成婚姻懲罰，針對高所得雙薪家庭則維持較高租稅負擔之設計，此種將夫妻合併申報與單身申報分成不同累進稅級距表之立法模式，係在維持家戶單位制下，另一種解決婚姻懲罰途徑，同時兼顧量能課稅原則並確保國家稅收，或可作為我國借鏡。

## 肆、結論

我國現行綜合所得稅制度係採家戶為申報單位，雖經司法院解釋肯認夫妻合併申報方式具有節省稽徵成本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功能，並已經陸續修正《所得稅法》提供夫妻合併申報下之 3 種稅額計算方式，惟對於部分雙薪家庭而言，縱使採薪資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仍可能因法定計算方式之限制，導致納稅義務人之配偶較婚前單獨申報時更容易產生額外租稅負擔，甚至可能因此喪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或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適用資格，且因婚姻關係使納稅義務人由「個人」申報改為「申報戶」申報，將導致夫妻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申報戶最高 27 萬元）及股利可抵減稅額（每申報戶最高 8 萬元）等均必須共同適用同一上限額度，而增加租稅負擔。因此，現行我國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模式，仍因法定之稅額計算方式欠缺分配彈性及若干租稅減免規定係以申報戶為單位適用等問題，尚存在一定程度之婚姻懲罰。

建議主管機關應考量我國少子女化、高齡化問題，以及現今網路與電子申報高度普遍等現況，為婚姻家庭提供扶養親屬所必須之生存保障，並減輕雙薪家庭經濟負擔，允宜重新檢視現行強制夫妻合併申報制度與婚姻懲罰問題，或可參酌國外立法例，研議允許夫妻可選擇合併或單獨申報、改進夫妻合併申報之稅額計算方式，或評估設計適用於夫妻合併申報之累進稅率級距等作法，以降低婚姻懲罰、保障個人稅務資訊，兼顧租稅公平，並達到政府支持家庭養育、照顧親屬等政策目標。

## 參考文獻

###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7228 號），114 年 11 月 12 日印發。
- 2、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7751 號），114 年 12 月 10 日印發。
- 3、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8540 號），115 年 1 月 14 日印發。
- 4、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18917 號），115 年 1 月 28 日印發。
- 5、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20163 號），115 年 3 月 27 日印發。
- 6、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20300 號、第 11020413 號），115 年 4 月 8 日印發。
- 7、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20633 號），115 年 4 月 15 日印發。
- 8、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20673 號、第 11020692 號），115 年 4 月 17 日印發。
- 9、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20676 號），115 年 4 月 23 日印發。
- 10、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0804 號)，115 年 4 月 22 日印發。

11、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20993 號），115 年 5 月 6 日印發。

12、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21407 號、第 11021436 號），115 年 5 月 13 日印發。

13、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2285 號），115 年 7 月 1 日印發。

## 二、期刊論文

1、邱晨，〈主觀淨額所得原則與扶養子女之費用扣除——以德國法為觀察〉，《財稅研究》，第 47 卷，第 4 期，107 年 7 月，頁 97-109。

2、林文舟，〈綜合所得稅家庭合併申報之債務性質〉，《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27 期，111 年 3 月，頁 13-20。

3、柯格鐘，〈論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的合憲性〉，《臺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3 期，107 年 9 月，頁 1283-1341。

4、范文清，〈婚姻自由之保障對所得稅法的影響〉，《台灣法學雜誌》，第 404 期，109 年 11 月 28 日，頁 129-140。

5、陳衍任，〈夫妻合併申報之違章責任歸屬及其對裁處期間的影響〉，《中原財經法學》，第 46 期，110 年 6 月，頁 131-189。

6、陳清秀，〈德國所得稅法之建置原則〉，《植根雜誌》，第 40 卷，第 2 期，113 年 2 月，頁 46-69。

7、許育典、封昌宏，〈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稅的憲法探討——評司法

院大法官釋字第 696 號解釋》，《東吳法律學報》，第 25 卷，第 3 期，103 年 1 月，頁 37-67。

8、楊崇森，〈美國稅法（尤其所得稅法）淺釋〉，《律師法學期刊》，第 5 期，109 年 12 月，頁 1-36。

9、蔡國勝，〈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 1 修正草案之建議（一）〉，《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35 期，111 年 11 月，頁 62-73。

10、蔡國勝，〈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 1 修正草案之建議（二）〉，《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41 期，112 年 11 月，頁 63-75。

### 三、網路資源

1、胡順惠，2025 年綜所稅申報達 705 萬件 手機報稅占比衝上 45%，經濟日報，115 年 6 月 2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6710/954121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2、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網站，所得稅重要史料，網站：<https://museum.mof.gov.tw/singlehtml/2646203fe1924614b3df4c43bbde02a2?cntId=2cb47f989fb34325898e9b63f0eacf4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3、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網站，國稅資訊化歷程，網址：<https://museum.mof.gov.tw/singlehtml/a0b0feb70af64539a6797c2de635bbbed?cntId=ca06c5d5c4d04aaabb53e353fdb398b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4、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十六、「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結算申報之稅額計算方式，115 年 4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alien-tax-service/alien-individual-income-tax/3ARnVgk>，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 5、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如何申報較為有利，115 年 4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understanding/tax-saving-secret/GYvNwBz>，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 6、財政部新聞稿，財政部持續推動綜合所得稅減稅惠民措施，有感減輕民眾負擔，115 年 2 月 3 日，網址：<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1374a3142db545578c5d7dde82e2c1e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 7、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高齡化，網址：[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2688C8F5935982DC](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2688C8F5935982DC)，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 8、憲法法庭網站，釋字第 318 號解釋，82 年 5 月 21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4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 9、憲法法庭網站，釋字第 696 號解釋，101 年 1 月 20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77>，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 10、衛生福利部編印，《中華民國 111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112 年 11 月，頁 2，網址：[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StatiscsKnowledge/38\\_20231129105820\\_3615262.pdf](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StatiscsKnowledge/38_20231129105820_3615262.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 11、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農業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15 年—118 年）〉，114 年 9 月，頁 10，網址：<https://>

gec.ey.gov.tw/File/A50A211F09DDAB92?A=C，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12、鄭郁庭，夫妻合併報稅多繳 1 倍！她嘆「根本懲罰已婚」一票也超有感，115 年 5 月 13 日，ETtoday 新聞雲，網址：<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316532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13、Antony Seely，《Income tax allowances for married couples》，House of Commons Library，2026 年 5 月，頁 17，網址：<https://researchbriefings.files.parliament.uk/documents/SN00870/SN00870.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14、Antony Seely，《Tax, marriage & transferable allowances》，House of Commons Library，2019 年 1 月，頁 5-6，網址：<https://researchbriefings.files.parliament.uk/documents/SN04392/SN04392.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15、Buffie, Nicholas E.，〈Federal Tax Filing Statuses〉，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2025 年 12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congress.gov/crs-product/IF1314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16、UK Parliament，Income tax allowances for married couples，2026 年 5 月 5 日，網址：<https://commonslibrary.parliament.uk/research-briefings/sn0087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

**附錄：「我國夫妻所得稅制度與婚姻懲罰問題之探討」專題研究報告  
(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莊組長弘仔

紀錄：楊翔宇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邱教授晨

**二、財政部賦稅署：**

所得稅組綜合所得稅一科專員 法偉涵

**三、本局出席人員：**

林研究員鈺琪

黃副研究員珮瑜

李助理研究員淑瓊（提供書面意見）

**發言要點：**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邱教授晨：**

**一、有關本報告題目「我國夫妻所得稅制度與婚姻懲罰問題之探討」**

因在我國婚姻關係下採行之合併申報所得制度，不見得會產生婚姻懲罰，且尚涵蓋「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方式可能侵害當事人個資，並衍生稅捐主體不明確爭議」等議題，建議調整報告題目，例如「婚姻關係下合併申報所得稅制度相關爭議之探討」等。

- 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 2 點認為，現行夫妻所得稅之稅額計算方式，不利於達成政策目標，惟由於我國少子化等問題，恐非修正所得稅制即可獲得解決，建議調整標題及論述內容。
- 三、因稅法對於婚姻關係下之所得收入，仍採共有財產概念對於納稅義務人課稅，主管機關對於所得稅制亦已設計不同稅額計算方式，就量能課稅而言，若使夫妻與單身者之租稅負擔完全相同，其實反而對單身者不公平。
- 四、德國婚姻關係下之合併申報制度，雖同樣以家庭（戶）為申報單位，惟德國係於 1 份稅捐裁決書中刊載 2 位納稅義務人，且雙方對於稅捐裁決書負有連帶責任，與我國在稅捐主體係選定 1 位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尚有不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 4 點建議「允許夫妻自由決定合併或單獨申報所得稅」應補充敘明本報告究竟建議參採德國合併申報模式，修正我國僅能選定 1 位稅捐主體之規定，或係建議採行個人獨立申報所得稅制度。
- 五、贊同《所得稅法》仍有購屋借款利息等若干租稅減免規定係以「申報戶」為適用單位，而非以「個人」為單位，可能影響稅捐公平原則。

####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意見，均已參採修正。
- 二、第三點意見，因司法院釋字第 318 號解釋及第 696 號解釋已揭示租稅公平原則、不得以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等內容，且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敘明「夫妻共同生活，因生活型態、消費習慣之不同，未必產生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且縱有節省效果，亦非得為加重課徵所得稅之正當理由。」亦明確指

出夫妻共同生活並非得以加重所得稅負擔之理由，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三、第五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

**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法專員偉涵：**

一、關於報告第 5 頁至第 7 頁所提德國及美國採「折半乘二制」部分

夫妻合併課稅採折半乘二制(夫妻合併所得除以二，再按累進稅率計算稅額後乘以二為應納稅額)，對夫妻所得差異越大者，婚後稅負減輕效果越明顯，例如雙薪家庭夫妻月收入均為 20 萬元者，於現行夫妻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下婚前、婚後稅負相當，改採折半乘二制計算稅額亦與現行稅制結果相當，惟如夫妻一方為適用最高稅率 40%，另一方適用 5%以下稅率，改採折半乘二制將使其適用之稅率大幅降低，減稅效果大，高所得者婚後享有較高減稅利益，不利所得分配。

二、關於報告第 14 頁「強制夫妻合併申報方式可能侵害當事人個資，並衍生稅捐主體不明確爭議」部分

(一) 依所得稅法規定，我國綜所稅以「戶」為申報單位，納稅義務人應將本人、配偶及符合規定之受扶養親屬之所得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合併報繳。為協助納稅義務人正確計算稅額及依限辦理結算申報，稽徵機關於每年綜所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二) 有關夫妻合併申報方式可能侵害當事人個資一節，法務部於 102 年 7 月 5 日以法律字第 10203507360 號函釋略以，按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查「納稅服務及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運用」等事項，係屬各地區國稅局之法定職掌之一。各地區國稅局倘基於稅務行政之特定目的，於「納稅服務及國稅各項課稅資料運用」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扣除額等課稅資料提供予納稅義務人本人，即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本文特定目的內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無須另外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

（三）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倘民眾認有限制提供資料之必要，得申請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與納稅義務人分開提供，另有下列情形者，稽徵機關將主動限制提供：

1. 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稽徵機關申請執行者。
2. 前一年度申報書上已勾選夫妻分居者。
3. 當年度結婚或離婚者。

三、關於報告第 15 頁至第 19 頁建議「研議允許夫妻自由決定合併或單獨申報所得稅之可行性」及「改進夫妻合併所得稅稅額計算方式及評估設計夫妻合併申報所適用之累進稅率」部分：

（一）夫妻合併申報制度旨在統合家庭之所得，俾使同一所得水準之家庭負擔相同稅負

我國綜所稅係以家庭為課稅單位之合併申報制，該制度係基於家庭中各成員共同分享經濟利益及分擔經濟支出，為一密不可

分之經濟及消費單位，故該家戶成員之所得應合併申報課稅，並考量整體家庭狀況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等，以正確衡量家戶之納稅能力，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二) 為適度減輕婚姻關係合併申報造成稅負過重情形，現行稅制已提供多種稅額計算方式

為適度消弭因婚姻關係有無所造成之稅負差距，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 5 種稅額計算方式，包含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或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以及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供納稅義務人擇對其最有利之計算方式適用。

(三) 當年度結婚或離婚及符合規定分居者可選擇分開申報

個人於年度中結婚或離婚，當年度同時具有單身及有配偶者 2 種身分，渠等當年度可自行選擇與其配偶分別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另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倘無法共同生活，強制要求渠等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確有實際上之困難，爰規定符合規定之分居者亦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

(四) 改採夫妻分開申報所得稅，高所得者恐藉由夫妻贈與方式規避所得稅

如採夫妻分開申報制，對目前大多數中低所得家庭（稅率 5% 以下申報戶約占全部戶數之 80%）較無實質影響；至於高所得者家庭，可能藉由夫妻贈與（免課贈與稅）方式，將財產移轉與配偶，規避該財產產生之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賃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之高額累進稅負，似不符租稅公平。此外，現行政府提供各項社會救助或福利措施，多以家戶綜所稅結算申報所得及適

用稅率作為發放津貼或提供服務之參考指標，如允許自由選擇分開或合併申報，將連帶影響相關社會福利補助審認標準，應通盤審慎評估必要性及可行性。

(五) 依上，現行所得稅法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受扶養親屬合併申報綜所稅，旨為正確衡量家戶納稅能力，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或分開申報何種方式有利，應視個案狀況而定（例如：納稅義務人雙方是否均有所得、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其扣除額等），提供納稅義務人得選擇最有利之稅額計算方式申報，已可適度消弭因婚姻關係有無所造成之稅負差距。

####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補充國外稅制夫妻合併課稅採「折半乘二制」下，單薪家庭或夫妻所得差距大時，將享有較高減稅利益，不利所得分配，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財政部雖引用法務部函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扣除額等課稅資料提供予納稅義務人本人之作法，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惟查該法務部函釋內容亦強調，公務機關之行政行為仍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有關稅捐稽徵機關是否可選擇其他侵害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權益最小之方式，建議財政部可續行研議相關隱私權利之保障機制。且參酌相關學者已就此作法認為有過度侵犯配偶稅捐資訊自決權之疑慮，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 三、第三點意見，參邱教授晨發言項下參採情形第二點。另財政部補充，行政機關提供各項社會救助或福利措施，多以家戶綜所稅結算申報所得及適用稅率作為依據，故將來若有修正夫妻強制合併

所得稅制度，確實應一併納入考量，錄供參考。

**林研究員鈺琪：**

- 一、本報告針對我國夫妻所得稅制度及婚姻懲罰問題進行深入分析，從夫妻所得合併計稅所可能產生之租稅負擔差異出發，探討現行制度在婚姻與家庭因素考量上的合理性，具研究價值，實值肯認。
- 二、本報告簡介德國、美國、英國之夫妻所得課稅制度實具參考意義，三國制度各自反映不同的租稅政策價值，惟均致力於兼顧租稅公平、婚姻中立性及家庭照顧功能。綜合比較德國、美國及英國制度，美國採夫妻得自行選擇合併或分別申報之設計，較符合我國現行夫妻所得課稅制度之架構，具有較高之制度銜接性；英國之個人獨立課稅制度則有助於落實租稅中立及個人自主，或可作為我國未來長期改革方向之參考；至於德國折半乘二制，雖有助於降低婚姻懲罰，惟其係建立於婚姻共同體理念，與我國現行制度及近年改革方向似有所差異，宜審慎評估其適用性。
- 三、本報告頁 1 提及，為因應我國少子化問題，本院委員、黨團及行政院均陸續提出《所得稅法》等相關修法提案。從夫妻所得課稅觀之，在夫妻所得相同情況下，有扶養子女之夫妻因承擔較高家庭扶養負擔，其所得課稅後之最終稅負，原則上應低於無扶養子女之夫妻，始符合量能課稅原則。我國現行制度主要透過扶養親屬免稅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方式降低育兒家庭之課稅所得；惟，或可參考美國兒童稅額扣抵（Child Tax Credit, CTC）制度，透過直接減少應納稅額之方式，讓有扶養子女之家庭獲得更直接之租稅支持。是以，未來檢討夫妻所得課稅制度時，允宜

審酌評估家庭扶養因素，使有子女夫妻之稅負與其實際負擔能力相符，並作為運用租稅政策因應少子化之參考。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贊成本報告建議。
-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有關借鏡德國、美國、英國稅制提出之我國稅制可能改革方向，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黃副研究員珮瑜：**

- 一、本報告就我國夫妻所得稅制度及婚姻稅負不利益問題，除整理司法院釋字第 318 號及第 696 號解釋意旨外，並從現行稅額計算方式、以申報戶為單位之租稅減免規定、個人資料保護及納稅義務歸屬等面向進行研析，另比較德國、美國及英國制度，並研提選擇合併或單獨申報、調整扣除額配置及設計夫妻合併申報所適用之累進稅率級距，具有政策及法制參考價值，值得主管機關參採。
- 二、本報告因富有研究價值，爰建議日後考慮再深入討論時，可補充同一對夫妻於婚前、婚後，在所得、扶養及扣除條件相同下之代表性稅負試算；另可請主管機關運用去識別化申報資料，估算可能受影響之戶數、所得級距及家庭型態，並評估各修法方案之稅收影響，使政策建議兼具規範論證與實證基礎，藉以提升立法論證之完整性及政策可行性，敬請參酌。
- 三、本報告對夫妻合併申報所涉租稅公平、稽徵經濟及婚姻家庭保障等不同法益均有論及，足見作者蒐研用心，值得肯定。另頁 12，註 29 所列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條次，與內文所載「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8」似未盡一致，註 29 所載「第 3 目之 5」是否允宜配合調整。另頁 7 表 1 所列美國夫妻合併申報適用 37%

稅率之所得門檻為 800,900 美元，與頁 19 所載 800,700 美元似有出入，謹供後續定稿時檢視或參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贊成本報告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夫妻婚前、婚後具體稅負實例，尚有待主管機關建立去識別化申報資料予以試算，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李助理研究員淑瓊：**

- 一、本報告以我國夫妻所得稅制度是否造成「婚姻懲罰（Marriage Penalty）」為核心議題，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318 號及第 696 號解釋，並比較德國、美國及英國制度，論述架構完整，具有政策參考價值。
- 二、本報告於比較法部分主要以德國、美國及英國之夫妻所得稅制度作為觀察對象，固有助於瞭解當前主要西方國家處理婚姻課稅與婚姻懲罰問題之制度發展方向，惟我國之社會文化背景、家庭結構及租稅制度發展脈絡，與歐美國家仍存在一定差異。尤其婚姻制度除涉及財產與稅負分配外，尚與各國歷史文化、家庭倫理觀念及社會價值密切相關，不同國家對於婚姻之法律定位及功能期待並不相同，有的強調婚姻共同體之整體利益，有的則著重配偶個體之經濟獨立與人格自主，因此配偶間權利義務關係之緊密程度，以及課稅單位應採個人或家庭基礎等制度設計，均可能受到各該國文化與社會結構之影響。基此，除歐美國家立法例外，建議可再納入與我國同屬東亞或亞洲文化圈之國家進行比較研究，以強化比較法分析之適切性。例如與我國在家庭型態、高齡

化及少子女化等社會問題上與我國具有較高相似性的日本，該國自 1990 年代以來即採個人所得課稅制度，夫妻原則上分別作為獨立納稅義務人，不因婚姻關係而合併課徵所得稅，其稅制或對我國之法制研究具有一定之參考價值。

三、報告第 14 頁敘及「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586 號解釋及釋字第 603 號解釋，均強調個人資訊之自主權及隱私權，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一節，按釋字第 586 號敘及「資訊自主權」，並認為增加個人申報義務涉及對資訊自主權的限制，但並未直接闡明「個人資訊自主權及隱私權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法理，亦未提及隱私權，爰此，為求報告內容之嚴謹，就此段論述，建請再為審酌。

####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主要藉由介紹英國建立之「婚姻免稅額」(marriage allowance)，論述英國在個人獨立課稅制度下對於婚姻關係之稅制支持，以作為我國參考，另經考量日本與英國同屬個人獨立課稅制度，為充分探討本報告關注之核心問題，爰僅介紹英國稅制。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散會：**下午 4 時